足疗店主因强迫交易罪获刑三年

顾客被索要数千元的高价服务费 还有专人看场子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沈阳一家足疗店对前来消费的男性顾客暗示有“特殊服务”，有些想法的顾客禁不住诱惑体验服务，结账时被索要数千元的高价服务费，顾客碍于不敢声张的心理，只好乖乖就范。

记者昨日获悉，2020年6月，足疗店主李某等主要团伙成员因强迫交易罪被判刑，其中李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几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刑一年六个月至两年不等，各处罚金2万至3万元。

28岁的李某在沈阳开了一家足疗店，店内生意不是很好，看着足疗店日渐萧条，她萌生出了一个想法，利用“特殊服务”吸引顾客，而后再索要高价服务费。

李某找来苏某等人来“看场子”，以防顾客不买账，李某还找来几位女性服务员，而后又联系了多名出租车司机，负责给店里拉客，消费后给司机提成。

一名外地顾客孙先生(化名)来沈出差，乘坐出租车时，司机向他介绍休闲的场所，称有家足疗店不错，按摩手法好，价格还不贵。孙先生随后被出租车司机拉到李某的足疗店，一进门，服务员便向孙先生介绍各种按摩，并暗示可以提供“特殊服务”，引诱孙先生消费。询问过价格后，孙先生认为一百多元的价格可以接受，于是体验了服务。

在结账时，面对2000元的收费，孙先生一脸惊愕，明明只有100多元，怎么会涨了20倍？孙先生想要强行离店，结果被“看场子”的苏某等人拦在店内，见对方人多势众，来势汹汹，孙先生不想把自己的“不光彩”事情张扬出去，于是没有选择报警，默默地掏钱走人。

截止到案发前，一年多时间里，李某的足疗店共诱骗强迫数十人在此消费。案发后，以李某为首的团伙被警方打掉。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等人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李某纠集多人实施强迫交易犯罪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认定其属于恶势力犯罪团伙，应从严处罚。

法院一审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几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刑一年六个月至两年不等，各处罚金2万至3万元。涉案出租车司机均被另案处理。

李某不服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超市被偷一块肉 民警蹲坑两天抓贼

眼瞅着下班了，在超市上班的刘大姐把刚在店里买的肉放在自己负责的柜台上，转身收拾东西，可等她再转过身来，肉没了！现场监控显示：一名男子在刘大姐转身后经过柜台把肉拎走了……

这名男子是谁？

他为什么要拎走刘大姐买的肉？

6月28日上午，本溪彩北派出所副所长王勇告诉记者，这名男子拎肉的动作非常自然，整个过程一气呵成，然后迅速走出超市大门。

虽然刘大姐丢的肉还不到100元钱，可就在自己的柜台上被人拎走，这心情可想而知。

王勇当即安排民警视频追踪该男子，发现该男子走出超市后迅速进入附近居民小区，隔一会出来时装肉的塑料袋已经换了一个。

随后该男子又到处转悠了一个半小时，终于进入一处居民小区没再出来。

民警又往回调取监控，确认了该男子偷肉前，正是从这个小区走出的。

蔡某在刘大姐柜台前路过时，顺手把放在柜台上的肉给拎跑了。 监控截图

“马上安排人，在小区门口蹲守。”

王勇说，因为不能确定该男子面貌，民警就细心研究了其身材、行走步态和衣着，“略胖、中等身高、走路较慢、外八字，戴一顶运动帽、黑色外套、下身一条牛仔裤……”

在该男子出入小区门口蹲守了两天一夜，偷肉男子终于出现在了民警面前。

“看那条牛仔裤！”尽管这时候他没戴帽子、上衣和鞋都换了，但琢磨了他两天的民警还是通过他的步态和那条没换的牛仔裤认出了他，但是他并不承认自己偷了肉。

但是他的顽抗并没有什么用，民警很快就在其家中找到了其偷肉时所穿的黑色外套和所戴的运动帽，与监控一对比，他马上改口承认了自己偷肉的行为。

民警介绍，该男子蔡某年近60，没有前科，和妻子两人都有收入，虽然不算富有，日子过得也幸福甜蜜，却没经受住一块肉的诱惑。蔡某说自己鬼迷心窍了，但其行为就是盗窃。

现蔡某已被依法处理。

对话蔡某：

辽沈晚报记者：不是你的肉，为啥要拎走呢？

蔡某：我不是正好要买肉嘛！从那个塑料袋口看里边装的是肉，边上也没有人，我就给拎走了。

我寻思可能是谁落的呗，反正也没人要了。

辽沈晚报记者：那要是钱放在这，你也认为没人要给拿走呗？

蔡某：(没吱声)

辽沈晚报记者：看你拿肉的时候挺自然，拿别人东西心里不害怕吗？

蔡某：拿到手里就害怕了，怕被人发现赶紧走，就怕有人追上来问，走出大门心才放下。

辽沈晚报记者：你知不知道你这行为叫啥？

蔡某：我这是第一次，我真没想偷，我就寻思占点便宜。我也不知道当时咋想的，就是看到那有块肉就想我正好要买肉，脑子一热就给拿走了，好像除了那块肉什么也看不见了。

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

为哄九旬父亲开心 62岁大妈无证驾车载父亲遛弯

本报讯 特派铁岭首席记者赵天乙报道 90多岁父亲觉得家里闷，60多岁女儿也是拼了，驾驶面包车带着老父亲遛弯，可是，她没有驾驶证。

7月1日早8时许，铁岭昌图交警大队毛家店中队民警张立伟、王有才带领辅警王健在老四平工业园区附近路段巡逻时，见路上一辆面包车好像喝醉了一样，忽左忽右缓慢前行。

“我们上去查看，驾驶员是一个头发斑白的大姨，看起来年纪不小，副驾驶坐着一个年岁更大的老者，看样子得90多岁。”民警张立伟说，他们赶紧将车辆拦停。

经过询问，驾驶员自称姓龚，62岁，副驾驶乘坐的是龚某的父亲，已经90多岁了。“大姨说，父亲觉得家里太闷了，大姨为了让老父亲散散心，便驾驶面包车载着父亲出来遛弯。”张立伟说。

然而警察在让龚某出示证件时，民警们吓出一身冷汗。“她说她根本没有考过驾驶证，只是看到这条马路车少路宽，就随便出来玩玩。”张立伟说，当时可把俩人吓得够呛。

张立伟耐心和大姨讲解了无证驾驶所带来的危害，并且同行的老父亲年事已高，一旦出现意外，后果将不堪设想。龚某这才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连声向民警道谢，并表示以后绝对不会再做这么危险的事情。

62岁大姨无证驾车被警方处理。 警方供图

民警依法对其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龚阿姨所驾车辆也由随后赶到的亲属开回了家。

昌图交警温馨提示：在没有取得驾驶证期间开车上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切记不可心存侥幸，无视交通法规。不但造成无法挽回的伤痛，也将会受到法律的处罚。

男子侵吞公款近30万 反怪“公司制度有漏洞”

丹东一名30岁男子为了维系在女友面前的“有钱”人设，竟然将手伸向了公司货款，到案后居然还十分“委屈”，声称这是因为公司管理有漏洞才给了自己可乘之机。

近日丹东振兴公安分局汤池派出所接到辖区内某公司报案，公司在对下辖一家门店进行财务审计时，发现账面上有28万元资金下落不明。后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该家门店的经理刘某具有重大嫌疑。公司为此事曾多次找刘某了解情况，询问这笔资金的下落。刘某承认是自己拿了钱，但竟然十分理直气壮地拒绝偿还，甚至还扬言要反过来把公司告上法庭。当从报警人处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汤池派出所办案民警心生疑惑，怀疑这其中是否是另有隐情，才给了刘某这样的“勇气”。之后按照程序，民警将刘某传唤至派出所，刘某十分“委屈”地向办案民警讲述起发生在自身上的“不平事”。

一年前，刘某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结识了一名年轻姑娘，姑娘长得颇为漂亮，刘某对她一见钟情，之后如愿发展为男女朋友的关系。为在女友面前显示自身财力，刘某频频变着花样儿送上鲜花、钻戒等各种礼物。同时还特地带女友到海南“天涯海角”旅游，希望和女友可以天长地久。

然而这些显然超出了刘某的经济能力，很快便入不敷出，积蓄挥霍一空。为了维持“人设”，刘某打起了公司货款的主意，利用职务之便侵吞货款28万元。东窗事发后，刘某被公司开除，并被要求返还货款。此时女友也提出分手，这更是让刘某感到“委屈”。当民警问及刘某为什么要和公司打官司时，刘某竟然理直气壮地告诉民警：“公司制度有漏洞，才纵容我拿了这么多钱，公司要对我的行为负责！”

当民警告知刘某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将会受到法律严惩时，刘某依然振振有词：“你们要是敢把我刑拘了，我就不还钱！”

直到刘某被民警带到看守所执行刑事拘留时，刘某看着看守所大门后悔万分：“我要争取宽大处理，我要还钱。”

目前刘某因侵吞公款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辽沈晚报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